

	評量工具	評量時數	分測驗報告撰寫時數	備註
認知及成就測驗	魏氏智力測驗	2.5	2.0	1. 全測驗共14個分測驗。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每單項測驗以15分鐘計，未達0.5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2.5小時給付。 4. 分測驗報告撰寫依評量時數占全評量2.5小時之比例計算，未達0.5小時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羅氏職能治療認知評量 (LOTCA)	2.0	0.5	1. 全部共6大項分測驗(26小項)。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大項測驗者，每單向測驗以20分鐘計，未達0.5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2小時給付。
	羅氏職能治療認知評量 (DLOTCA)	3.0	1.0	1. 全部共6大項分測驗(26小項)。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每單大項測驗以30分鐘計。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3小時給付。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TONI-II)	1.0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	2.5	0.5	1. 全部共7大項分測驗。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大項測驗者，每單項測驗以30分鐘計。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2.5小時給付。
	通用性向測驗	2.0	0.5	1. 全部共12大項分測驗，前8項為紙筆測驗，後4項為操作測驗。 2. 紙筆測驗部分以1.5小時給付，操作測驗以30分鐘給付。
	區分性向測驗	2.0	0.5	1. 全部共8大項分測驗。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每單項測驗以15分鐘計，未達0.5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多向度注意力測驗	1.0	-	
	魏氏記憶力測驗(WMS)	2.0	1.5	1. 全測驗共17個分測驗。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除繪圖測驗以20分鐘計外，其餘每單向測驗以10分鐘計，未達0.5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2小時給付。 4. 分測驗報告撰寫依評量時數占全評量2小時之比例計算，未達0.5小時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詞彙成長測驗	0.5	-	
	閱讀測驗	0.5	-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2.0	0.5	
	褚氏注意力測驗	0.5	-	
褚氏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表	1.0	-		

	社區自主能力測驗	1.0	-	
	心智理論量表	1.0	-	
興趣測驗	我喜歡做的事	1.0	-	
	生涯興趣量表	1.5	-	
	影像式興趣測驗	1.0	-	
	成人生涯興趣量表	1.5	-	
心理測驗	工作價值觀量表	1.0	-	
	工作人格評量表	1.0	-	
	工作氣質量表	1.5	-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PH)	1.5	0.5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1.0	-	
	賴氏人格測驗	1.0	-	
	基本人格量表	1.5	-	
	戈登人格剖析量表	1.0	-	
	生涯信念檢核表	1.5	-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1.5	0.5	
操作型測驗	功能性體能評估(含體適能)	2.0	-	1. 功能性評估包含身體行走負重功能，手工能(含明尼蘇打測驗與普度測驗)，姿勢維持轉換，與體適能評估等四大類。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大類測驗者，每單類測驗以30分鐘計。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2小時給付。
	功能性視覺評估	1.0	-	
	明尼蘇達手操作速率測驗	0.5~1.0	-	本項目無施測時間限制，針對重度手機體障礙得適度延長施測時間為1小時。
	普渡手功能測驗	0.5	-	
	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JPSA)	2.5	-	1. 全測驗共13個分測驗。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每單項測驗以15分鐘計，未達0.5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2.5小時給付。
	T/PAL	2.0	-	1. 全測驗共13個分測驗。 2. 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每單項測驗以10分鐘計，未達0.5計算方式比照註2說明。 3. 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以2小時給付。
	Valpar8(只做一次)	0.5	-	
	Valpar 8	1.0	-	
	Valpar7(只做1次)	0.5	-	
	Valpar 7	1.0	-	
高師大本土化工作樣本	1.0	-		

	育成綜合工作能力評量工具	3.5	-	1.全部共8大項分測驗。 2.如因特殊需求僅作部分單項測驗者，每單項測驗以30分鐘計。 3.全部測驗評量時數至多2小時給付。
晤談	晤談(第一次的開案)	2.0	-	
	晤談(3個月內的再次開案的個案)	0.5	-	
	晤談(3個月以上至1年內的再次開案)	1.0	-	
情境評量	情境評量(由2小時，每增加一變項多1小時)	上限5	1-2.0	依據評量時數之1/2計算撰寫時數，並以2小時為上限。
工作試作	工作試作(打字)	0.5	-	
	工作試作(文書作業)	1.5	0.5	即不得再核銷打字試作時數
	工作試作(自行模擬職場)	2.0	1.0	
	工作試作(有觀察體能需要之職類)	具社區化潛能最高8，庇護潛能最高6	1.0	每案最高一次
	工作試作	4.0	1.0	
總報告撰寫		0.0	上限為9小時	如有使用特殊評量該評量時數併入施測時數加總計算，以施測時數之1/2計算撰寫時數，並以9小時為上限。
說明會	說明會議(僅有轉介人員者)	0.5	-	
	說明會議(有個案及案家出席)	1.0	-	
追蹤	追蹤成果	0.5	-	
移覆系統	移覆評量報告	0.0	1.0	

註1、計費標準仍以0.5小時為單位，故時數計算捨入法，小數點0.25-0.74以0.5計，0.75-1.24以1.0計，以此類推。

註2、本表為執行該工具之核銷上限，若遇特殊因素該工具未完成，則以實際執行時數進行核銷。